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上海恺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35%股权 交易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挂牌出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恺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3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经国资评估备案的价格,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的形式,对外出售公司持有的上海恺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3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上海恺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35%股权的公告》。

二、交易履行情况

标的股权于2015年9月29日至2015年10月30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征集受让方。

2015年11月23日,公司与受让方上海西部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产

权交易合同》,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成交价格为18,411.67万元。上海西部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成立日期为1996年12月14日;住所为上海市长寿路767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敏;注册资本为亿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物业管理、咨询服务、危旧房改造、房地产交易、动拆迁、建材及装饰装潢、建筑安装、建筑设计、绿化工程、实业投资。

截至2015年12月17日,公司已全部转让款,并积极配合受让方于2015年12月15日办理完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本次交易已完成。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5-142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收到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明》,鉴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王彬先生因个人原因近期提出离职申请,保荐机构现委派保荐代表人康赞亮先生接替王彬先生的工作与保荐代表人孙健先生共同负责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负责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孙健先生及康赞亮先生。

康赞亮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收到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明》,鉴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王彬先生因个人原因近期提出离职申请,保荐机构现委派保荐代表人康赞亮先生接替王彬先生的工作与保荐代表人孙健先生共同负责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负责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孙健先生及康赞亮先生。

康赞亮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

附:康赞亮先生
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主持或参与天壕节能(300332)创业板IPO项目、工商银行(601398)、中国石化(600028)可转债项目,建发股份(600153)、天壕节能(30033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石化油服(600871)重组项目,建发股份(600153)分立上市项目,江河创建(601886)、金融街(000402)公司债项目,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经验。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5-07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减少、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17日下午2:4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6日—2015年12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6日下午3:00—2015年12月17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安堂”)麒麟园中座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柯树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259,183,00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2,665.7万股的35.6679%。

2、出席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259,176,50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2,665.7万股的35.6670%。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6,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2,665.7万股的0.0009%。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15-060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次会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案,应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58),定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地点:

1、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2月21日13点30分

2、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717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21日

至2015年12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交易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交易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拟参加竞买资产的议案) √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12月31日第二十次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5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详见公司2015年12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交易表决的议案:无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议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

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代理人姓名: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88 宁波高发 2015/12/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本人及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股东可以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的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及联系人。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现场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1日(11:30—13:00)。

(三)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投资创业中心(下应北路717号)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须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请出席现场会议者最晚不迟于2015年12月21日(星期一)下午13:00到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志荣、彭丽娜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投资创业中心(下应北路717号)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5015

电话号码:0574-88169136

传真号码:0574-88169136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拟参加竞买资产的议案) 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